

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組員 徐毓雅
電話：04-22289111#52307
電子信箱：hsul21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客綜字第11300001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見說明七 (387350000A_1130000134_ATTACH1.pdf、
387350000A_113000013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臺中市推展客家文化有功人員及單位表揚事宜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臺中市推展客家文化有功人員及單位表揚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表彰社會人士積極參與客家事務，對推動客家文化發展，具有卓越貢獻，足為表率之個人、團體及機關，特訂定上開要點。
- 三、凡設籍本市之個人、經本市立案之團體、本市行政轄區內之機關或學校，請踴躍參選或推薦，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參選者應檢具參選資料送達本會。
- 四、參選方式分為自行參選及推薦參選二類，如下：
 - (一)自行參選：以個人、團體、機關、學校名義申請之。
 - (二)推薦參選：推薦者須為政府機關、學校（單位）或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，並應檢附被推薦者簽署之同意書。



- 五、表揚類別為客家語言、學術、文史、文學、藝術、公共藝術、海外推廣、文創產業及客庄創生環境營造等九類，獎項有個人獎、團體獎、機關獎及終身成就獎等四大獎項。
- 六、上開獎項經評審委員評定為得獎者，各頒給獎座及證書，並辦理公開表揚，相關參選資訊請詳閱表揚要點。
- 七、檢送「臺中市推展客家文化有功人員及單位表揚要點」及參選者資料表各1份，相關規定及參選文件請逕至本會 (<https://www.hakka.taichung.gov.tw>) -公告訊息-最新消息下載。
- 八、本案聯絡人徐毓雅，電話04-22289111分機52307；資料寄出仍請電話確認是否已送達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各客家社團、臺中市客語薪傳師

副本：綜合業務組(含附件)、文教發展組(含附件)、規劃推展組(含附件)

